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作出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惟根據證券法項下的豁免或於一項毋須遵守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證券要約現僅在美國境外於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INTELLECT AIM MANAGEMEN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可交換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0405)基金單位的
1,100,000,000 港元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之

1.875厘有擔保可交換債券

(股份代號:6003)

(「債券」)

由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人(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按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債券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之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香港，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ntellect Aim Management Ltd.*之董事為曾志釗、姚曉生及劉艷。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